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0633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至2樓
及6至2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住同上

代 理 人 黃琮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
送達代收人 黃琮洋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啓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及第6條規定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提出證明文件；以確定之終局判決為執行名義者，應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；以其他依法律之規定，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，如以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者，應提出支付命令正本及其確定證明書正本始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。又聲請民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所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為本院99年度司促字第29833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正本乙件；惟債權人所提出之執行名義，其中債務人姓名欄為王「啟」光，而依債務人戶籍資料之姓名欄所顯示為王「啓」光，顯然執行名義債務人姓名欄與戶籍資料不符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通知債權人限期提出更正之執行名義裁定正本到院，惟拒聲請人於同年8月5日收受上開通知後，均無當理由

01 迄今仍未提出上開更正之裁定正本到院，此皆有送達回證等
02 在卷可稽。從而，債權人迄今未補正更正之裁定到院，其聲
03 請強制執行於法不合，依法自應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
04 請。

05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
06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8 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敬程